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炳坑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公示

宝龙街道南约社区炳坑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申报拟拆除范围面积82246平方米，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已完成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主体的更新意愿收集，现向我局申请核定更新意愿。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现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权利主体、更新意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如下：

一、公示地点

(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

(二)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植物园路2号

(三)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南约炳坑分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炳坑北区三巷11号

(四) 龙岗区宝龙街道炳坑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炳坑小区东区六巷7号

(五)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一楼大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天安数码城6号大厦

(六) 平面媒体

深圳侨报

(七) 深圳市龙岗政府在线（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站

网址：<http://www.lg.gov.cn/bmzz/csgxj/>

二、公示时间

7个自然日，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3月4日止。

三、意见反馈

(一) 个人反馈的，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二) 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三) 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地址：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窗口，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

联系人：徐工，电话：0755-28948190，传真：0755-28948122

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时间内持相关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出书面意见。

五、特别声明

本次公示，仅对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人是否同意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更新意愿进行公示，不涉及规划方案及搬迁安置补偿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2月26日

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上中村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公示

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上中村城市更新单元申报拟拆除范围面积81918.15平方米，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已完成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主体的更新意愿收集，现向我局申请核定更新意愿。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现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权利主体、更新意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如下：

一、公示地点：

(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一楼大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天安数码城6号大厦

(二)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地址：深圳市园山街道新园路1号园山街道二办

(三) 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宣传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

区山子下路308号

(四) 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上中分公司宣传栏（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沿河路19号

(五) 平面媒体

(六) 深圳市龙岗政府在线（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站

网址：<http://www.lg.gov.cn/bmzz/csgxj/>

二、公示时间：

7个自然日，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

三、意见反馈：

(一) 个人反馈的，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二) 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三) 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地址：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窗口，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

联系人：谢工，电话：0755-28948113，传真：0755-28948122

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时间内持相关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出书面意见。

五、特别声明：

本次公示，仅对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人是否同意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更新意愿进行公示，不涉及规划方案及搬迁安置补偿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2月26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66221351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四方景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胜文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2229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2229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你单位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38082.64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秦书记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九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文盛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2692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2692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1. 你单位与申请人2020年4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2. 你单位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1644.55元；3. 你单位支付申请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的停工工资919.5元；4. 你单位支付申请人律师费3946.12元；5.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秦书记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圆通速递营业部：

本委受理孟永强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2739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2739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秦书记

声明

遗失声明

陈凯(证号361123200911175477)遗失准予迁入证明,粤准字11280889号,现声明作废。